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4-5
2、业务活动表	6
3、现金流量表	7
4、财务报表附注	8-21
三、执业机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	22-23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ARSH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庙路以北、前海路以东前海明珠 201-4

电话：(0755) 82025551 传真：82025557 网址：www.deshengcpa.com

审计报告

深德晟审字【2024】第 030006 号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以下简称贵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单位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深德晟审字【2024】第 030006 号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深德晟审字【2024】第 030006 号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本页无正文）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2024年04月01日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4,479,613.00	75,725,369.25
短期投资		-	-
应收款项	2	2,904.00	126,755.48
预付账款	3	154,334.88	-
存货		-	-
待摊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64,636,851.88	75,852,124.73
长期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长期债权投资		-	-
长期投资合计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45,242.00	545,242.00
减：累计折旧		338,872.38	279,406.68
固定资产净值	4	206,369.62	265,835.32
在建工程		-	-
文物文化资产		-	-
固资资产清理		-	-
固定资产合计		206,369.62	265,835.3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	-
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6,369.62	265,835.32
资 产 总 计		64,843,221.50	76,117,960.05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应付款项	5	5,162,641.57	13,661,501.57
应付工资		-	-
应交税金	6	391.70	17,621.61
预收账款	7	362.64	-
预提费用		-	-
预计负债		-	-
一年内到期长期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5,163,395.91	13,679,123.18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长期应付款		-	-
其他长期负债		-	-
长期负债合计		-	-
受托代理负债：			
受托代理负债		-	-
负债合计		5,163,395.91	13,679,123.18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5,846,903.08	2,357,021.70
限定性净资产		43,832,922.51	60,081,815.17
净资产合计	8	59,679,825.59	62,438,836.87
负债及净资产总计		64,843,221.50	76,117,960.05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业务活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3年		2022年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限定性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9	-	22,196,635.71	-	32,626,458.00	32,626,458.00
会费收入		-	-	-	-	-
提供服务收入		-	-	-	-	-
商品销售收入		-	-	-	-	-
政府补助收入	10	-	2,175,700.00	-	2,541,300.00	2,541,300.00
投资收益		-	-	-	-	-
其他收入	11	191,192.20	-	524,270.01	-	524,270.01
收入合计		191,192.20	24,372,335.71	524,270.01	35,167,758.00	35,692,028.01
二、费用						
捐赠支出	12	-	25,054,649.71	-	35,377,036.58	35,377,036.58
其中：定向支出		-	24,123,905.80	-	33,907,205.93	33,907,205.93
非定向支出		-	930,743.91	-	1,469,830.65	1,469,830.65
管理费用	13	-	2,267,878.47	-	1,989,232.52	1,989,232.52
筹资费用		-	-	-	-	-
其他费用		11.01	-	-	-	-
费用合计		11.01	27,322,528.18	-	37,366,269.10	37,366,269.10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191,181.19	-2,950,192.47	524,270.01	-2,198,511.10	-1,674,241.09

（所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6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	2022年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1,776,251.71	33,061,574.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	-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2,175,700.00	2,541,300.00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264.53	120,410.47
现金流入小计	24,464,216.24	35,723,284.47
提供捐赠或资助支付的现金	33,125,625.71	22,317,092.5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802,064.44	901,334.32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6,105.34	878,771.17
现金流出小计	35,753,795.49	24,097,198.0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579.25	11,626,086.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40,000.00	32,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823.00	404,659.54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83,823.00	32,704,65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650.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7,34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341,65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3,823.00	15,363,009.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	-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05,756.25	26,989,095.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385,369.25	46,396,273.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79,613.00	73,385,369.25

(所附附注系会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财务报表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以及其后颁布的解释（统称“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单位基本情况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以下简称“本单位”）成立于2007年11月13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14403056685157174的营业执照，业务主管单位为深圳市南山区民政局。注册资金人民币1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刘德东，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1366号爱心大厦二楼。

本单位经营范围为筹集慈善资金和物资；开展慈善交流和各类慈善交流和各类慈善公益活动。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单位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于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单位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单位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单位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单位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收未收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并按往来单位或个人设置明细账进行明细核算。

6、存货

存货包括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原材料、在产品或产成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法/加权平均法/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正常业务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7、固定资产和文化文物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期使用年限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使可能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超过了原先的估计，如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或者使服务质量实质性提高，或者使商品成本实质性降低，则应当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但其增计后的金额不应当超过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其他后续支出，应当计入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5年	5.00%	19.00%
办公家具	5年	5.00%	19.00%
交通设备	10年	10.00%	9.00%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固定资产和文化文物资产（续）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但不必计提折旧。在资产负债表中，应当单列“文物文化资产”项目予以单独反映。

8、应付款项

应付款项，是指本单位在日常业务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未付的款项。

9、应付工资

职工薪酬，是指本单位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0、应交税金

应交税金，是指本单位应交未交的各种税费。

11、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是指本单位向服务和商品购买单位预收的各种款项。

12、净资产

净资产，是本单位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按是否受限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净资产（续）

限定性净资产的使用受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制或用途限制。时间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本单位在收到资产后的特定时间之内或特定日期之后使用该项资产，或者对资产的使用设置的永久限制。用途限制是指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本单位将收到的资产用于某一特定用途。

本单位董事会、理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对净资产的使用所作的限定性决策、决议或拨款限额等，属于组织内部管理对资产使用所作的限制，不属于本单位限定性净资产。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认为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解除，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1）所限定净资产的限制时间已经到期；（2）所限定净资产规定的用途已经实现（或者目的已经达到）；（3）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撤销了所设置的限制。

13、收入

本单位收入来源分为捐赠收入。

本单位在确认收入时，分为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交换交易分为商品销售收入、提供服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商品销售收入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民间非营利组织；（4）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因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提供劳务服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完工进度或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14、费用

费用，是指本单位为开展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减少的经济利益或服务潜力的流出。费用应当按照其功能分为业务活动成本、管理费用、筹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单位本年度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法规，本公司支付予职工的所得额由本公司按超额累进税率代为扣缴所得税。
-------	--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现金	150.93	150.93
银行存款	64,479,462.07	75,725,218.32
合计	64,479,613.00	75,725,369.25

2、应收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904.00	126,755.48
合计	2,904.00	126,755.48

应收款项分类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2,904.00	126,755.48
合计	2,904.00	126,755.48

其他应收款性质分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住房公积金	2,904.00	2,904.00
其他		123,851.48
合计	2,904.00	126,755.48

3、预付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4,334.88	
合计	154,334.88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预付账款（续）

预付账款按客商分类如下：

	2023/12/31	2022/12/31
深圳市欧亿达家具有限公司	154,334.88	
合计	154,334.88	

4、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交通设备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126,727.00	90,515.00	328,000.00	545,242.00
本年增加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本年减少				
处置或报废				
划分为持有待售				
年末余额	126,727.00	90,515.00	328,000.00	545,242.00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84,889.47	73,977.21	120,540.00	279,406.68
本年增加				
计提	22,346.11	7,599.59	29,520.00	59,465.70
其他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划分为持有待售				
年末余额	107,235.58	81,576.80	150,060.00	338,872.38
减值准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交通设备	合计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计提				
其他				
本年减少				
处置及报废				
划分为持有待售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年末	19,491.42	8,938.20	177,940.00	206,369.62
年初	41,837.53	16,537.79	207,460.00	265,835.32

5、应付款项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000,000.00	13,501,230.85
1年至2年	2,370.85	160,270.72
2年至3年	160,270.72	
合计	5,162,641.57	13,661,501.57

应付款项分类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5,000,000.00	13,491,360.00
其他应付款	162,641.57	170,141.57
合计	5,162,641.57	13,661,501.57

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捐赠支出	5,000,000.00	13,491,360.00
合计	5,000,000.00	13,491,360.00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应付款项（续）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代收代付基建工程兵补贴款	160,270.72	160,270.72
汽车保证金	2.76	2.76
社会保险	2,368.09	2,368.09
往来款		7,500.00
合计	162,641.57	170,141.57

6、应交税金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个人所得税	391.70	17,621.61
合计	391.70	17,621.61

7、预收账款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62.64	
合计	362.64	

8、净资产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非限定性净资产	2,357,021.70	13,519,379.73	29,498.35	15,846,903.08
限定性净资产	60,081,815.17	23,868,917.91	40,117,810.57	43,832,922.51
合计	62,438,836.87	37,388,297.64	40,147,308.92	59,679,825.59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捐赠收入

	2023年	2022年
广东扶贫	12,413,642.40	15,354,231.17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2,800,000.00	300,000.00
“守护温暖，你我同行”项目	1,265,898.86	
香港高才引进计划	1,080,000.00	
日常捐款	888,171.36	1,461,126.48
节日慰问	664,884.00	
西丽工会关爱职工专项基金	481,188.00	
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	375,000.00	375,000.00
社区益启爱项目	300,000.00	
“一诺十八年”助学项目	220,000.00	
南昌航空大学教育基金	200,000.00	
陕西沙河学校	200,000.00	
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150,000.00	
甘肃地震捐款	143,752.00	
南山区博物馆保护修缮项目	126,000.00	
乐享家和项目	122,722.09	
喀什及塔县对口帮扶项目	100,000.00	
熊锋	100,000.00	
南山街道街区发展基金	100,000.00	
嘉年华物资	100,000.00	
区退役军人抗美援朝功臣帮 扶和慰问	100,000.00	
自闭症家庭心理关爱项目	91,877.00	230,500.00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堡村 养老事业	50,000.00	
马家龙社区公益基金会	46,000.00	
蛇口街道困境儿童	35,500.00	
松坪山社区“松坪小屋”	32,000.00	25,000.00

	2023年	2022年
蓝天救援队项目	10,000.00	
困难家政人员家庭帮扶项目		513,923.00
助学助医项目		800,000.00
浙江省温州中学建设项目		2,000,000.00
南山区新就业群体关爱基金		380,000.00
星光特殊儿童康复中心项目		33,120.00
深圳网络公益健康跑项目		20,000.00
香港青少年爱国项目		100,000.00
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黄堡村公益项目		150,000.00
金秋助学		21,700.00
南山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金		3,496,000.00
陆凤情		20,217.00
见义勇为捐款		3,633,877.55
点亮童心、照护梦想项目		22,803.80
“病退消防员”项目		110,000.00
南山区民政局养老项目		1,300,000.00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2,278,959.00
合计	22,196,635.71	32,626,458.00

10、政府补助收入

	2023年	2022年
财政拨款工作经费	2,175,700.00	2,541,300.00
合计	2,175,700.00	2,541,300.00

11、其他收入

	2023年	2022年
利息收入	191,192.20	524,270.01
合计	191,192.20	524,270.01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捐赠支出

	2023年	2022年
广东扶贫	17,507,693.28	19,581,832.00
招商局慈善基金会	1,897,666.20	
招商局“关爱留守儿童夏令营”	1,586,010.32	
节日慰问	714,884.00	
南山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基金	437,900.00	1,496,000.00
浙江省新华爱心教育基金会	375,000.00	375,000.00
助学助医项目	244,215.00	263,650.00
“一诺十八年”助学项目	220,000.00	
南昌航空大学教育基金	200,000.00	
陕西沙河学校	200,000.00	
特困救助	160,000.00	290,000.00
南山数字文化产业基地项目	150,000.00	
南山区博物馆保护修缮项目	126,000.00	
深圳市瑜水慈善基金会	115,000.00	
首届公益慈善嘉年华启动仪式	112,497.00	
南山区民营医疗机构协会	107,000.00	675,213.90
喀什及塔县对口帮扶项目	100,000.00	
青海玉树藏族囊谦县慈爱儿童福利中心	100,000.00	
熊锋	100,000.00	
自闭症家庭心理关爱项目	91,877.00	263,620.00
“特别的爱给特别的你”-缘起慈善向爱出发项目	66,366.60	
南山区新就业群体关爱基金	51,075.00	
见义勇为捐款	50,000.00	3,530,000.00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堡村养老事业	50,000.00	-
“心心相印快乐家庭”高质量亲子陪伴项目	49,000.00	-
乐享家和项目	35,910.00	-

	2023年	2022年
蛇口街道困境儿童	35,500.00	-
金秋助学	32,000.00	28,000.00
松坪山社区“松坪小屋”	32,000.00	25,000.00
慰问金及物资	27,257.31	383,520.00
点亮童心、照护梦想项目	21,300.00	
“聚爱筑梦，护幼成长”项目	20,000.00	
南山融启爱心基金会	20,000.00	20,000.00
驻港部队同乐营区项目	18,498.00	
“病退消防员”项目		110,000.00
抗击新冠肺炎疫情		3,961,877.10
困难家政人员家庭帮扶项目		513,923.00
陆风情		20,217.00
梅州市五华县岐岭镇联安小学、纪念小学		476,147.38
南山区交警大队辅警		64,500.00
蛇口电视台困境家庭安装机顶盒		300,000.00
深圳市南山区社会工作协会		498,536.20
深圳市至高研究院		250,000.00
温州市永嘉县桥头镇黄堡村公益项目		150,000.00
浙江省温州中学建设项目		2,000,000.00
香港青少年爱国项目		100,000.00
合计	25,054,649.71	35,377,036.58

13、管理费用

	2023年	2022年
职工薪酬	802,064.44	899,068.99
宣传费用	552,300.93	266,040.00
项目调研经费	279,022.88	35,000.00
培训费用	211,100.00	190,846.86
会务费	89,840.00	22,598.01

	2023年	2022年
伙食补助费	61,260.00	44,280.00
固定资产折旧	59,465.70	213,149.50
会员综合服务费	43,704.72	
项目考察经费	38,389.50	27,070.30
审计费用	33,800.00	37,000.00
法律服务费	27,000.00	63,000.00
公务车费	20,993.65	26,837.97
其他费用	19,768.80	26,985.10
办公费	16,225.00	34,607.50
手续费	4,900.09	2,193.54
电话费	3,029.76	3,484.45
深慈联合会费	3,000.00	3,000.00
抗击疫情费用	2,013.00	63,530.00
党建活动费		30,540.30
合计	2,267,878.47	1,989,232.52

六、其他说明

项目	数额
上年总收入	35,692,028.01
调整后上年度总收入	35,692,028.01
前三年收入平均数	45,239,009.20
本年度总支出	27,322,539.19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5,054,649.71
本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2,267,878.47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	70.2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	55.38%
本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8.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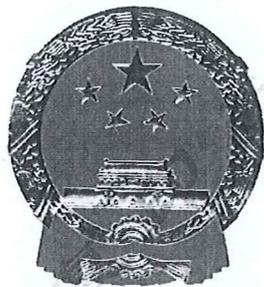
六、其他说明（续）

本单位2023年度公益事业支出25,054,649.71元，上年收入合计35,692,028.01元，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0.00元，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0.00元，调整后的上年度收入合计35,692,028.01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总收入的比例为70.20%，公益事业支出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的比例为55.38%；管理费用支出2,267,878.47元，管理费用支出为财政拨款，管理费用支出占本年支出的比例为8.30%。

深圳市南山区慈善会

（加盖公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80366144T

名称 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庙路以北、前海路以东前海明珠201-4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民生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13日



重要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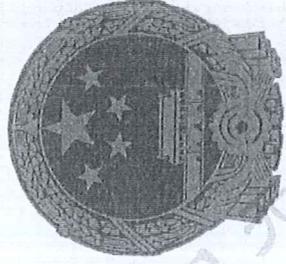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9月21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市德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民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桂庙路以北、前海路以东前海明珠201-4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15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8]9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8年09月24日



证书序号：00060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